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17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之框架协议》(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意《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且其条款是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3、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董事邓伟栋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同意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筹备事宜。有关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50

2、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5、出席对象

- (1) 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事项：

关于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胡贤甫副董事长授权邓伟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